



致：

《2018 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主席及委員

《2018 年廢物處置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就政府提出的《2018 年廢物處置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綠色力量表示支持，並希望立法會和社會各界共同支持草案，為解決香港的廢物問題踏出重要的第一步。

跟據政府的數字，香港人均廢物棄置量自 2011 年起，持續攀升，於 2016 年已達 1.41 公斤，遠高於其他國際城市；環境局早年發表的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-2022》曾訂立減廢目標，期望香港人均廢物棄置量於 2017 年減至 1 公斤，2022 年減至 0.8 公斤，大幅下降四成。然而，按照目前的情況，2017 年的減廢目標恐怕落空。

要扭轉香港當下廢物問題的窘境，必須依靠觸及社會各階層、界別，能改變市民生活習慣及工商業運作產生廢物的政策。垃圾按量徵費無疑是一個轉捩點：垃圾徵費能夠貫徹污者自付的原則，並為市民提供經濟誘因，減少製造垃圾。目前缺乏徵費的情況下，不論市民或工商業界產生多少垃圾，處理費用劃一由公帑支付，變相「大咗鬼」毋須付出額外代價，而少扔垃圾的市民則要代為「埋單」，有違公平的原則。

另外，廢物問題背後還牽涉一連串的環境、社會及經濟問題。香港每年排放的溫室氣體中，有近 250 萬公噸來自廢棄物，佔近 6%，加劇氣候變化；各項廢物處理設施如堆填區、焚化爐等，需以公帑支付興建及營運，而且涉及珍貴的土地資源……倘若香港的廢物量持續上升，上述的各項問題將步一步惡化，對香港造成愈來愈嚴峻的威脅。

解決廢物問題牽涉多個環節，每個環節相輔相成，缺一不可。「垃圾徵費」為第一個環節，針對廢物的源頭，以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源頭減廢，消費前想清楚，減少過量、不必要的消費；第二個環節為「資源回收」，在廢物產生後，提供妥當的渠道回收再造，資源循環，減少消費後送往堆填區的垃圾；而並行的另一個環節為「生產者責任制」，生產者賺取利潤的同時，以經濟、生產技術處理產品消費前後的環境問題。

誠然，香港在上述的三個環節俱未完善，市民會擔心垃圾徵費實施後，回收無門，逼著要付費，而目前的生產者責任法規囊括範圍有限，許多日常消耗品未被規管。垃圾徵費的推行正



好為發展其餘兩個環節提供良好的條件。在回收方面，徵費將提高市民對回收的需求，從而促進回收業發展。南韓於實施垃圾徵費後，為回收業帶來逾四倍的增長。在生產者責任制方面，垃圾徵費將使市民選擇包裝更少、更易回收的物料，變相促使生產商減少過度包裝，更會增加消費者對生產商的壓力，要求生產商付責回收出售後的產品包裝。

另外，我們期望政府展示決心，在推行垃圾徵費之前，加快展開各項政策，公布及推行下列的措施，加強各界的信心：

1. 交待更多執法詳情，如人手、部門分工、黑點監察，令公眾各界及早熟識有關法案及執法程序，避免誤墮法網；
2. 加快落實十八區中央收膠，完善本地回收網絡；
3. 重整現時誤用市區三色回收桶的情況，確保市民投進回收桶的回收物能得到妥善處理，重拾市民對回收的信心；
4. 具體交代徵費後，「專款專用」投放至回收減廢的工作如何配合徵費，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，
5. 加快推行落實即棄塑膠容器生產者責任制，下一步研究所有食品及飲品包裝的生產者責任制；
6. 協助市民在實際消費和家居環境中，實行源頭減廢，減省徵費；
7. 教育市民如何乾淨回收日常不同物料。

垃圾徵費是環保團體翹首以待多年的政策，是一個重要的契機使香港追上其他國際城市的減廢步伐，我們期望議員能支持有關法案，並監察政府在推行政策之餘，善用機會完善香港的廢物政府，莫讓香港將來廢物圍城。

綠色力量

高級教育及項目主任

余健綱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